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30 日（二）中午 12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應出席人數：48 人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邱繼智、林純如、李幸瑾、盧智強、閻瑞彥、林盈鈞、尹敏芳、  
曹立妍、邱怡慧、蕭幸金、張肇明、張世佳(楊素貞代)、楊東  
育、林維珩、林岳祥、黃士洲、莊家彰、張旭華、許瑞娟、  
郭筱晴(張肇明代)、賴栗葦、黃瑞恆、伍錦香、徐慧芳(沈慧敏  
代)、陳姝伶、史穎君

教師代表-陳恩航、莫積懿、羅時萬、楊雲明、袁漱萱、李家生、伍小玲、  
鄭豐譯、陶建國

學生代表-林宛儒

列席人員-呂春松、林宏長、蔡佩樺

請假：

當然委員-黃其彥、林豪鏘、陳春富、林宏仁、陳潔瑩

教師代表-李慶長、陳素緞、王雅娟、羅治民

學生代表-陳天奇、劉育維、林明毅

主席：邱教務長繼智

記錄：陳佳藝

##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好，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前來參與會議，在此有幾點工作事項需向各位說明，首先感謝各單位協助撰寫 104-105 學年教學卓越計畫，本校預計於今日中午前送達教育部。另本校於 10 月 17 日將辦理淡江大學校際參訪，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帶隊，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此外，校長來信請本人代為通知，請各系所主管踴躍參與 ACCSB 研討會，該會議將於 11 月 10 日舉辦，時間為下午兩點至晚上十點，地點於台大校友會館 3B 會議室，報名費 300 元整。ACCSB 屬世界商學院之認證中心，核心任務為推動全球管理教育品質之認證，國內許多大學，如政大、台大、台科大、輔大，皆已通過此認證，此認證可取代教育部評鑑，換言之，通過 ACCSB 認證即不需再接受教育部評鑑。該認證約需 3-5 年，本人建議可先申請為會員，藉其高標準模式檢視本校相關運作。

另外本校國文會考，相關辦法於校長核定後，預計於今年 10 月 20 日舉辦，時間為下午三點至六點，本次考試採上機測驗 測驗對象為五專一年級及四技一年級學生。礙於本校首次辦理國文會考，故題目之效度及鑑別度謹供參考。至於獎勵部分，全校排名前段同學可得獎勵金，班級部分則給予獎狀以茲鼓勵，成績不理想之僑生將列為輔導對象。

最後有關 104 學年度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目前已停辦，因此招生名額不以免試入學方式處理，本校現今計有企管科、國貿科及應外科參與特色招生，希冀上開三科系能繼續發展其特色課程及特色教學，另外我們也將參酌各科系意願，向教育部申請五專菁英班。

##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註冊組：

(一)本校日間部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統計如下：

單位：人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報到率	註冊率	缺額人數	缺額率
商學研究所	18	18	18	100%	100%	0	0%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15	15	15	100%	100%	0	0%
會計資訊系會計財稅碩士班	15	15	15	100%	100%	0	0%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14	14	14	100%	100%	0	0%
國際商務系碩士班	15	12	12	80%	100%	3	20%
合計	77	74	74	96%	100%	3	20%

註：(1) 新生註冊率 = 新生註冊人數 ÷ 新生報到人數 (不含報到後放棄人數)

(2) 招生缺額率 = (核定招生名額 - 新生註冊人數) ÷ 招生核定名額。

(二) 本校 10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四技學制招生統計如下：

單位：人

入學管道	招生名額	實際招生名額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報到率	註冊率	缺額人數	缺額率
四技聯合甄選入學	169	146	146	146	99% 註(3)	100%	5	1.17%
四技登記分發入學	237	260	258	258		100%		
四技體優生 (聯合甄選+自辦招生)	18	18	16	15		93%		
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 (外加名額)	28	28	20	20	100%	100%	0	0%
四技繁星入學 (外加名額)	50	50	44	44	88%	100%	6	12%
二技申請入學(含自辦 招收體優生)	282	282	281	281	99%	100%	1	0.35%

註：(1) 新生註冊率 = 新生註冊人數 ÷ 新生報到人數 (不含報到後放棄人數)

(2) 招生缺額率 = (核定招生名額 - 新生註冊人數) ÷ 招生核定名額

(3) 四技聯合甄選入學及體優生聯合甄選之招生餘額流用至登記分發入學管道

(三) 本校 103 學年度五專學制招生統計如下：

單位：人

入學管道	招生名額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報到率	註冊率	缺額人數	缺額率
(1)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190	190	189	100%	99%	14	4.12%
(2) 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 試分發入學	150	150	137		91%		
(3) 體優生(聯合甄選)	10	6	6	60%	100%	4	40%
<b>總量招生名額小計</b>	<b>350</b>	<b>346</b>	<b>332</b>	<b>95%</b>	<b>96%</b>	<b>18</b>	<b>5.14%</b>
附註： 五專企管菁英專班(外加 名額)	50	50	45	100%	90%	5	10%

註：(1) 新生註冊率 = 新生註冊人數 ÷ 新生報到人數 (不含報到後放棄人數)

(2)招生缺額率=(核定招生名額-新生註冊人數)÷招生核定名額

## 二、課務組：

### (一) 辦理 103 學年度排課相關事宜：

1. 張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課表、教室課表及教室配置圖。
2. 依各教學單位提出的課程資料變動申請單，經簽核後處理後續調動作業。
3. 處理各系所學生加退選申請。
4. 103 年 9 月 17 日於本校音樂廳辦理跨領域學程說明會。
5. 與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策略聯盟跨校選課。

### (二) 四技招生：

1. 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技優入學、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刻簽會各系擬定，將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彙整各系簡章分則上網登錄並召集召開招生委員會。
2. 辦理 104 學年度技職繁星計畫招生名額申請作業(報部核定中)。

### (三) 複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專任教師超鐘點時數暨製作兼任教師鐘點時數清冊。

### (四)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課業及英文檢定輔導：

1. 僑生課業輔導班：開設僑生英文、國文、數學課業輔導班，協助僑生及早適應學校課業。
2. 英文能力檢定輔導班：開設 TOEIC 多益初級與中級輔導班共三班，協助學生順利通過英文檢定考試以達畢業門檻。

### (五) 彙整人事室(103 年 7 月~10 月)專任教師和各系所提供兼任教師請假單調補課資料影本。

### (六) 辦理暑期重修班開課相關事項：暑期重修班 19 班業於 8 月 22 日修業結束，並核發暑期重修班教師授課鐘點費。

### (七) 學生選課辦法修訂：

1. 依據校長來信(103 年 9 月 16 日及 9 月 18 日)指示：「除了系上訂的必修，其他選修應開放至他系選修，並計入畢業學分。另，二技學生欲修四技課程(下修)，若為相同之課程內容，亦應承認學分。」係因學生選課辦法業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審議通過，故於會議後再行修正該辦法有關跨系選修及選修非等同年級課程之規定，並逕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3 學年度起施行。修正後選課辦法將列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教務會議及 10 年 9 日校務會議工作報告備查。(修正後選課辦法下表列)

2. 原選課辦法第六條「選讀其他科課程者，須經科主任同意方可修習，若認定為本科之畢業選修科目學分，該課程學分上下限由各系科經系科務會議通過後訂定。」該條文業於 103 年 9 月 1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刪除，故系(科)所必修課程(含通識)應在本系(科)修習，選修科目則不在此限，併此說明。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生應於系所主管同意下始可跨校、跨部、跨制、跨系、跨所修習課程，視為等同年級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並認定為系所之畢業選修之學分。<u>等同年級係指五專四年級、二專一年級與四技一年級，五專五年級、二專二年級與四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與二技一年級，四技四年級與二技二年級。</u></p> <p>一、<u>選讀非等同年級並為本系所開之必修課程者(課程名稱相同或課程內容相近)，應經原授課教師同意，始可修習；選修課程則不受前述條件之限制，惟所修之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u></p>	<p>第五條 學生應於系所主管同意下始可跨校、跨部、跨制、跨系、跨所修習，視為等同年級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並認定為系所之畢業選修科目之學分：</p> <p>一、下列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五專四年級、二專一年級與四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五專五年級、二專二年級與四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四技三年級與二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四技四年級與二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p> <p>二、跨部選讀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 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延修生經系所主管同意可不受此限)： 1. 為應屆畢業生。 2. 為必修之科目。</p>	<p>1. 視為等同年級之說明併入第五條。</p> <p>2. 增列選讀非等同年級課程之規定，若為本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須經原授課教師之同意始可修習。</p> <p>3. 跨部選修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不同條件之限制，必修科目需為應屆畢業生及日間部衝堂或未開課，選修科目則以每學期最多 3 門為限。</p>

<p><u>原則。</u></p> <p>二、 跨部選讀課程相關規定如下(<u>延修生不在此限</u>):</p> <p>(一) <u>必修科目</u></p> <p>1. <u>為應屆畢業生。</u></p> <p>2. <u>日間部衝堂或未開課。</u></p> <p>(二) <u>選修科目每學期最多3門為限。</u></p> <p>三、 研究所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得選讀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課程，惟每學期以二門課為原則。</p>	<p>3. 日間部衝堂或未開課。</p> <p>(二) 選讀至多以三門課程為限。</p> <p>三、 研究所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得選讀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惟每學期以二門課為原則。</p>	
--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生應於系所主管同意下始可跨校、跨部、跨制、跨系、跨所修習課程，視為等同年級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並認定為系所之畢業選修之學分。<u>等同年級係指五專四年級、二專一年級與四技一年級，五專五年級、二專二年級與四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與二技一年級，四技四年級與二技二年級。</u></p> <p>一、 <u>選讀非等同年級並為本系所開之必修課程者(課程名稱相同或課程內容相近)，應經原授課教師同意，始可修習；選修課程則不受前述條</u></p>	<p>第五條 學生應於系所主管同意下始可跨校、跨部、跨制、跨系、跨所修習，視為等同年級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並認定為系所之畢業選修科目之學分：</p> <p>四、 下列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五專四年級、二專一年級與四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五專五年級、二專二年級與四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四技三年級與二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四技四年級與二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p> <p>五、 跨部選讀課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延修生經系所主管同意可</p>	<p>4. 視為等同年級之說明併入第五條。</p> <p>5. 增列選讀非等同年級課程之規定，若為本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須經原授課教師之同意始可修習。</p> <p>6. 跨部選修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不同條件之限制，必修科目需為應屆畢業生及日間部衝堂或未開課，選修科</p>

<p><u>件之限制，惟所修之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u></p> <p>二、<u>跨部選讀課程相關規定如下(延修生不在此限)：</u></p> <p>(三) <u>必修科目</u></p> <p>3. <u>為應屆畢業生。</u></p> <p>4. <u>日間部衝堂或未開課。</u></p> <p>(四) <u>選修科目每學期最多3門為限。</u></p> <p>三、<u>研究所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得選讀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課程，惟每學期以二門課為原則。</u></p>	<p>不受此限)：</p> <p>4. 為應屆畢業生。</p> <p>5. 為必修之科目。</p> <p>6. 日間部衝堂或未開課。</p> <p>(二) 選讀至多以三門課程為限。</p> <p>六、<u>研究所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得選讀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惟每學期以二門課為原則。</u></p>	<p>目則以每學期最多3門為限。</p>
---	--	----------------------

### 三、學術服務組：

- (一)配合立法院預算中心問卷案有關本校改名商業大學應辦事項之辦理情形，經請各單位查填後已彙整提送主計室陳核。另為因應改大後第一次訪視，本處將啟動追蹤 103.1.2 籌備完成訪視意見之執行情形，分別於 10 月、12 月，及明(104)年 3 月請各單位填報進度，並彙整提送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 (二)第 25/26 期北商學報合併出刊(第 25 期退稿率 50%，第 26 期退稿率 75%)，於 103 年 7 月出版。另為廣為徵稿已於 103.9.2 行文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周知，並 e-mail 本校各系所，請於系務會議宣導並轉知師生踴躍投稿。
- (三)配合本校改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03.7. 已出版新編中文簡介，另電子檔已建置於本校網頁，歡迎社會大眾閱覽。另英文簡介因考量各教學、行政單位業務內容之專業性，已請各單位先就中文簡介部分進行翻譯，後續將進行整合編譯、設計及出版。
- (四)北商校刊配合本校改名大學，刊名業核定更改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刊」，改大創刊號將於 103.9.30 發行。本期重點包

括改大揭牌儀式紀實、商業道德與品格教育宣誓典禮、本校與臺觀學院簽訂策略聯盟、高雄氣爆受災學生減免學雜費等重要報導，另電子校刊 e-paper 也將同步改版，網址為 <http://epaper.ntub.edu.tw/>。

#### 四、語言中心

#####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規劃「多益校園考」考試日期、網路報名、試場安排等事宜。
- 2、研擬本校「英文會考實施草案」。
- 3、編排學校多媒體簡介製作，進行前期資料影像收集及校園景象拍攝及製作初步雛形影片等相關事宜。
- 4、規劃辦理 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院校建立策略連盟計劃「看电影學商務英文」活動。
- 5、籌劃辦理 103 學年度上學期語言中心系列活動：職場英文講座、外語創新學習講座、例行性輔導外語檢定講座等活動。
- 6、編排 103 學年度上學期語言中心各教室上課課程表（含進推部及高商）。
- 7、購置「Live DVD 英語學習軟體」，並安裝於自學室個人電腦，以提供全校學生利用中心資源塑造英語自學情境。
- 8、隨時配合課程及教師需求修改（含借用）上課教室。
- 9、規劃辦理「TOEIC 多益系列講座」活動。
- 10、隨時配合開學之後全校師生上課時，所需各項之軟硬體資訊與資料彙整。

##### (二) 工作成果：

- 1、支援本校各單位會議等相關錄音工作 103 年 7-8 月共計 3 場。
- 2、103 年 7-8 月份計有 26 人次借用本中心視聽教材暨使用自學室。
- 3、空調溫度測量記錄表，依規定填報並陳核。
- 4、已完成與 ETS 簽訂多益校園考「特約客戶優惠專案合約」相關事宜，簽訂期間為 103/08-105/06。
- 5、完成行政大樓電子看板播放各單位提供的影片、圖片或文字訊息。
- 6、配合全校師生課程需求，隨時維護教室之軟硬體設備及器材使用或借用。

7、為營造完善外語自學環境，自學室網路防火牆已陸續設置完成。本中心以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英、日語自學及線上檢定練習相關學習資源為主。

8、配合開學已於暑假期間完成語言中心教室及公共空間大掃除及設備維修事宜。

## 五、教學發展中心

(一)、中心於8月22日至9月24日配合北區教學資源中心協助宣傳「全英語學習園區」相關招生簡章。

(二)、本中心擬於9月16日(平鎮校區)及17日(台北校區)辦理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說明會」。

(三)、製發102學年度業界教師聘書。

(四)、進行104-10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書之彙整與撰寫，惟因部分申請單位未依時限繳交及經費表未依編列原則製作，本中心擬已修正放置ftp上，請下載檢視，未繳文者請儘速繳交，擬於103年9月16日陳請校長審閱。

(五)、遴聘103學年度教學品質委員會及教學獎遴選委員會委員。

(六)、103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1位經國際健康管理學院同學申請至本校國際商務系進行區域留學。

(七)、102學年度優良數位教材製作獎勵業已開始申請，並已行文至各教學單位，收件截止日為103年9月19日，俟收件狀況排定時間進行評選委員會。

(八)、103年度提升新生學習技巧及方法講座活動已於103年9月9日及9月10日舉辦，圓滿完成。

(九)、撫育高職優化-數位多媒體創新專題優質化計畫：

1. 103年8月11日到8月15日辦理數位多媒體創新專題研習營活動，圓滿完成。

2. 103年8月26日及8月27日辦理數位多媒體暑期先修班課程活動講座，圓滿完成。

(十)、師生生涯檔案系統：

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生涯歷程檔案系統(e-portfolio)創作競賽自103年9月15日至12月14日止。

參、確認上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紀

錄（附件）：確認通過。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進推部教務組提：為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學生學期成績更正如下表（附成績更正申請書）。

系科	年班	學號	學生姓名	課程名稱 (課號)	學期成績 更正前	學期成績 更正後	任課 教師	更正原因
夜二專雙軌 企業管理系	3 丙	c1015304	李昂叡	賣場管理實習 C0512095	34	84	閻瑞彥	登記錯誤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即進行成績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國際事務處提：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交換學生出國進修可抵免學分數，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 103 學年度交換生共正取 24 名，分赴美國堪薩斯州匹茲堡州立大學、馬里蘭州霜堡州立大學；荷蘭格羅寧根漢斯大學；德國新烏爾姆應用科技大學、阿莎芬堡應用科技大學；澳洲拉特博大學、雪梨科技大學；法國 NEOMA 商業學校；英國德蒙福特大學；日本千葉商科大學及大陸地區重慶大學。
2. 24 名學生之可抵免科目學分已獲所屬系科召開系級會議審議可抵免科目學分數，依據交換生甄選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附件 1），提送教務會議審議該生之可抵免學分數。
3. 應外系劉齡雅、林詩蓉、鄭惠櫻、朱芳儀、蕭 嫻、羅嫩滢、朱

- 芳儀毋需抵免，同意何弘婷抵免 5 科 10 學分、郭哲凡 11 科 25 學分、柯亭羽 7 科 15 學分、陳怡平 1 科 2 學分、張蕙謙 6 科 12 學分、羅琬宣 14 科 29 學分、賴易琳 10 科 21 學分。（附件 2）
4. 商務系林佩怡、鄭莉敏毋需抵免，同意顏郁儒抵免 18 科 39 學分、王奕丰抵免 18 科 44 學分。（附件 3）
  5. 財金系同意陳思穎抵免 4 科 10 學分。（附件 4）
  6. 會資系賴致元毋需抵免，同意蕭毅抵免 2 科 3 學分。（附件 5）
  7. 企管系石榛妮毋需抵免，同意林姝玟抵免 11 科 26 學分、張語婕 14 科 28 學分。（附件 6）

辦法：會議通過後將各生可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送所屬系科、教務處及學生本人分別留存，以做為學生返國後學分抵免之參考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國際事務處提：擬修正本校「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並成立國際事務處，原業務權責單位變更，故修訂「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詳如附件）。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註冊組提：訂定本校「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鼓勵大學部四年制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

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規定。

2. 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規定內容如草案(附件)。
3. 提供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供參(附件)。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1. 本校「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規定(草案)」修正如下：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規定(草案)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四年制~~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四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二年制學生一年級下學期開學日起四週內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前項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八條 各系、所針對預研究生另訂獎勵辦法。

2. 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

課務組提：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附設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等相關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1. 修訂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日間部二年制一年級及四年制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及四年制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其學分上限不含重(補)修、輔系及雙主修學分。」增列學生選課學分數上

限不包括重(補)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

2. 修訂附設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

(一)第四條第二項：「二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其學分上限不含重(補)修學分。」增列五年制後二學年，學生修課學分數上限不包括重(補)修學分數。

(二)第四條第五項：「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最低學分數，經科主任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修習學期(學年)校外實習者，不得低於2學分。」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三點之規定：「各系(科)應訂定2學分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必修課程。若各系(科)訂定之學分數未達2學分以上者，須另開設學期/學年實習、海外實習等課程。」爰此，修正該辦法第四條第五項學生選讀學期/學年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數下限。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語言中心提：訂定本校「英文會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基礎學科會考辦法」(附件)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2. 英文會考實施要點內容如草案(附件)。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教學發展中心提：審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補助申請計畫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2. 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6 項及第 8 項之規定：
  - (一) 各系科應於每學期召開審查會議，並依「教學助理協助教學計畫」內容、前次執行之工作項目及紀錄，排定優先順序。
  - (二) 教學助理經費補助審查，由教務會議掌理之，並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依當學期經費狀況訂定補助名額，並依據所提出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計畫」審定受補助之課程及教師。
  - (三) 獲配教學助理之教師及教學助理應於每學期期末提交「教學助理補助計畫成果報告」及「教師教學歷程檔案(e-portfolio 系統)」及上傳教材至本校數位教材平台。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92 位教師(118 門課程)申請 114 位教學助理(詳如清冊)，提請各委員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未繳交資料者，於一週內補齊，否則視同放棄。

## 提案八

教學發展中心提：修訂本校「劉曉山多益英語(TOEIC)測驗獎勵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應捐贈者劉曉山先生之要求，更改其獎勵金名稱，且「劉毅」為眾所皆知及通行在外之名稱。
2. 為配合學生英語能力之提升，擬增加開課之層級(詳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項)。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註冊組提：本校日間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

依學則相關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案，提請 確認。

說明：

1. 本案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依學則相關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之學生計有蔣禎等 14 人（名單如附件一）。
2. 渠等經業務單位以電話連絡及掛號郵寄書面通知仍未到校補辦相關程序，擬依本校學則第 46 條、第 76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28 條等相關規定，處以退學處分。

辦法：俟確認通過後：

- 一、即進行教務資訊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
- 二、即進行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作業。
- 三、退學生名單送生輔組、各系科，以掌握學生動態用途。
- 四、退學名單先行歸檔，以利與其他原因退學生名單整併後彙編各學年度退學生名冊並永久保存。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 一、國際事務處提：為了因應國際事務處所辦理學生國際學習護照申請點數，擬針對國際教學開放平台 Coursera 之課程挑選，提請討論。

決議：擬於會後簡便行文至各系科，請各系科挑選與自身系科相關之 Coursera 課程，並統一由國際事務處彙整後提交資策會。

陸、散會：13 時 30 分。